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四人，实到四人。会议由曹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经审议，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布局需要作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海外供应链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境外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曹丰、洪源、蒋良兴、黄斯颖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